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便利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0 年 1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本條及第 1 及 3(4) 條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及第 1 及 3(4)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雙重課稅安排**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2) 第 49(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twithstanding”而代以“despite”。

(3)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4)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根據第 (6) 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 4. 稅收抵免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 5.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1) 第 51(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定該人”而代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士”。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後加入——

“(4AA) 凡有任何事宜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宜”) 可能會影響某人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人士”)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如——

- (a) 與該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為取得關於有關事宜的詳盡資料，第 (4) 款亦適用，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 (4) 款的目的，在第 (4)(a) 及 (b) 款中提述“上述該等事宜”、“任何該等事宜”及“任何上述事宜”，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事宜，而在第 (4)(a) 及 (b) 款中提述“該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人士。”。

## 6.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稅項”) 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第 (1) 款亦適用於有關稅項，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 (1) 款的目的，在第 (1)(a) 款中提述任何人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而在第 (1)(i) 及 (iii) 款中提述任何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就有關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 7.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 80(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入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入)的繳稅”。

(3) 第 8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D)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 (或任何其他入) 繳付該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第 82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 82A(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

### 相關修訂

####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9. 罪行等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在第 (1)(c) 款中，“稅項”(tax) 包括該稅項。”。